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粤教助函〔2019〕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审计整改专项工作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现将《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审计整改专项工作会议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朱顺平，联系方式：020-37629503)

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审计整改专项 工作会议会议纪要

为做好省审计厅对我省有关地市建档立卡学生审计整改工作，1月15日下午，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朱超华主持召开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审计整改专项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省人大常委会、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反映的落实建档立卡学生教育补助政策存在的问题，听取14个地市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部署整改工作要求。

会议要求，各地要举一反三，对存在问题进行地毯式排查，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建立长效机制，防范问题再发生。

为切实完善和落实好政策，省教育厅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完善补助政策。协调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提出适当扩大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范围的政策建议，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开始发放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二是改变发放方式，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协调扶贫和财政部门，从2018年秋季开始，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改为户籍地发放。三是编制资金方案，确保省级资金到位。制定了建档立卡学生补助的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确保省级资金预算科学性和持续性。共安排省级9个批次的资金，共计26.9亿元，明确各批次资金可打通使用。四是建立督查制度，加强督促检查。连续召开了全省高校、地市教育局教育扶贫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地整改，推动工作落实。发出工作督办函3份，整改通知2份，

办 3 个地市。建立发放情况定期报送制度。五是用信息化手段，解决精准发放问题。开发上线“建档立卡学生身份确认和补助发放管理系统”，及时确认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动态掌握补助发放情况。推动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应用，及时全面掌握全省资助情况。

为落实好建档立卡学生教育补助政策，会议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级责任。教育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协调扶贫、财政部门，共同做好发放工作。分管局领导要全面掌握情况，指定责任科室承担工作，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布置具体工作。要压实所辖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职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教育厅计划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专项督导，加强督促检查。同时加大约谈通报力度，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市和学校问责追责。二是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教育补助发放工作。各地要在完成 2016-2017 学年和 2017-2018 学年补助落实情况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存在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漏发、错发、重发和冒领问题，确保不漏、不重，精准到人。抓紧发放 2018 秋季学期的户籍地学生补助。个别地市反映的“一卡通”问题，要加紧与扶贫和财政部门协调，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必要时请政府协调。做好学生身份确认和在校信息确认工作，要充分利用“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身份查询系统”，组织学校进行地毯式排查，与扶贫部门共同做好学生身份确认。督促学校在发放系统中及时确认在校状态。做好数据比对和同步工作，审计查出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扶贫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数据不一致、不同步。各地要将建档立卡学生数据全面及时录入系统，将数据及时

提供给扶贫部门，协调督促扶贫部门录入扶贫系统，确保教育和扶贫部门数据保持动态一致。做好 2018 年度扶贫考核迎考工作，积极与当地扶贫和财政部门对接，做好数据同步，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教育补助发放常态化长效机制。各地要进一步梳理建档立卡学生教育补助发放工作制度，以审计问题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明确教育补助发放工作岗位责任、操作流程，特别对资助学生的资格认定和管理，教育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的数据校验与录入等关键工作环节及问责机制，应在制度中予以明确，落实责任，防范、杜绝审计问题再次发生。

参会人员：省教育厅黄友文、卓越、邢颖、朱顺平，汕头市教育局吴一山，韶关市教育局刘文胜、廖春花，河源市教育局黄伟、黄惠萍，梅州市教育局李足新、袁伟，惠州市教育局谢荣富，汕尾市教育局陈本才、刘特清，阳江市教育局苏荷洁，湛江市教育局任心田、张广生，茂名市教育局余义才、张镇彪，肇庆市教育局黄红敏、周加道，清远市教育局贾圣广、钟剑锋，潮州市教育局周进国、陈小洪，揭阳市教育局倪任华、梁凯、黄曼奇，云浮市教育局张育川、林文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委厅领导，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扶贫办、审计署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校对人：朱顺平